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尤启冬)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本人的专业优势，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发表专业性意见。现将本人 2024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尤启冬，1955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药学院化学制药专业，获学士学位；1985 年 9 月毕业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药物化学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位；1989 年 9 月毕业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获药物化学专业博士学位。1985 年 9 月至 1989 年 12 月，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任助理研究员；1990 年 1 月至今，于中国药科大学担任教授；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2 月，于英国思克莱德大学（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药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任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2024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尤启冬	7	0	7	0	0	否	4

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为参与董事会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在会议上，本人充分发挥在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相关工作，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履行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没有涉及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因此没有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我恪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开展了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深度；同时，严格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保障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中，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及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深入交流，积极推动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始终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动态变化，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各项重要决策过程。通过实地考察、电话沟通、微信交流以及邮件往来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策略以及市场发展情况。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建设性意见。同时，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特别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决策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与核查，公司建有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 2、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有关人员询问，深入分析相关事项，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3、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自律，对公司商业秘密、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等信息予以保密，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遵循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监管要求，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七）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该议案投同意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体现了较强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且前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任职期间，未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发生。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未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为公司治理和决策提供监督和支持。了解公司运营状况，为公司发展提供有针对性的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和市场动态，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专业建议，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在决策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的态度，为公司发展提供真实、可靠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尤启冬

2025年4月22日